

# 2023 年度淮安市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

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在稳进落实、守正创新中取得新的进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1 案件 14515 件，57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市检察院打造的“至准则安”文化品牌 2 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文化品牌。年度工作受到省检察院嘉奖表扬。

#### （一）主动融入大局，以检护发展保障“至准则安”

围绕中心工作，明思路、找抓手、勇担当，务求服务实效、彰显检察作为。

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

导向，出台检护县域经济发展九条措施 3、护航重特大项目攻坚实施意见，护航民企工作被省工商联、省检察院等 5 家单位评为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典型，2 件案件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市检察院两次获得 101%营商服务流动红旗。加大对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 24 件 38 人。在全省率先出台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指引，依法办理企业合规 4 案件 13 件。清江浦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全流程合规，挽救了濒临破产且以残疾人用工为主的涉案企业，被省检察院评为护航企业发展典型案例、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盱眙县检察院依法审慎办理某纺织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守住 200 余名职工就业岗位。

依法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保护促创新，起诉侵犯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犯罪 12 件 32 人。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综合保护、一体履职，联合市公安局出台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侦查规定，强化与有关行政机关双向衔接，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构建大保护格局。涟水县检察院在办理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孙蓓等 7 人销售盗版教科书侵犯著作权案中，监督立案 4 人，向监管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处罚 23 人，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 个。市检察院办理的李军等人假冒国际知名服饰品牌案，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一体推动增

殖放流、补植复绿、生态治污。开展非法排污问题公益诉讼治理专项行动，运用无人机 3D 建模、移动检测站对大运河、洪泽湖等重点水域进行水体检测 72 次，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7 件，呵护“百里画廊”美丽颜值。盱眙县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某非法猎捕黑水鸡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开展以耕地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检护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办理耕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起诉粮仓“硕鼠”3 件 3 人，省检察院、省粮食局在淮联合开展“清风执剑守护粮安”活动。经开区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督促推动被非法占用堆放建筑垃圾的 40 余亩耕地恢复原貌。

## （二）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担当助力平安建设

扛起职责使命，防风险、护稳定、促治理，守好安全底线、守护一方安宁。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职责，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927 人，起诉 4782 人。维护政治安全，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9 件 58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59 件 64 人，包括省检察院交办的江苏中烟公司原总经理蒋洪喜、南京浦口区原区长王磊等省管干部 3 人，检察环节追回赃款 5148 万元。维护社会安定，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95 件 268 人。深入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办理涉黑恶案件 6 件 27 人，2 件案件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例。保障金融秩序稳定，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45 件 71 人，反洗钱工作被最高检、中国

人民银行联合表彰。

有效促进社会治理。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检察环节适用率 91.8%、上诉率 1.05%，减少社会对抗、促进内生稳定。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97 人，不起诉 775 人，向相关部门移送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案件 242 件。洪泽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中，在依法不起诉的同时，跨省域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当事人被予以行政处罚。强化诉源治理，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7 件，并跟踪办复办好。清江浦区检察院制发的一份检察建议和行政机关的回复，被依法治省办评为“双优秀”。洪泽区检察院提请区委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地方考核，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助推法治文明建设。坚持以高质效办案弘扬法治精神，45 件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涟水县检察院通过办案，引起中央有关部委对野生蚯蚓保护的重视，推动野生蚯蚓被纳入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范畴，推进立法进程。举办案例讲述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92 场（次），邀请企业家、村民代表等社会各界 8500 人（次）参加，让人民走进检察、让检察走近人民。树立受众思维，讲好检察故事，有关工作被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78 篇（次），18 个新媒体作品阅读量超 10 万。对拟不起诉、刑事申诉等类型案件开展检察听证 6263 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 （三）坚持司法为民，以检察作为落实人民至上

践行初心使命，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回应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

用力守护宜业宜居环境。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 238 件 637 人，统筹组织清江浦、淮安、涟水、盱眙、金湖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缅北电诈专案，开展反诈宣传 85 场（次），守好群众“钱袋子”。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8 件 13 人，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7 件。积极开展噪声污染、燃气安全、问题楼盘处置等 16 个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民生问题 21 个。金湖县、盱眙县检察院开展居民小区消防隐患治理、“降噪行动”等公益工作，获群众好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1385 件，妥善处置重点信访 31 件。

用情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强化司法救助，向 309 名因案致贫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526 万元，释放检察温情。金湖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司法救助案中，综合采取执行监督、促成和解等措施，帮助因交通事故致残的退役军人军属走出生活困境，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25 件 66 人。依法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起诉 97 件 113 人，淮阴区检察院联合 10 家单位会签《困难妇女保护工作方案暨“她权益”保护项目意见》。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通过引导和解、支持起诉 7 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210 万元。淮安区检察院依法支持 81 名农民工向欠薪企业提起民事诉

讼，帮助他们足额拿到 90 余万元工资。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叮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模式，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51 件 166 人。淮安区检察院联合新安小学开展“检校携手法治心安”活动。深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8，推动在全市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嵌入“红橙黄”三色预警模块，医疗卫生机构在接收怀孕未成年人时，系统将根据不同年龄段发出对应预警，提醒医护人员向司法机关报告，该做法受到广泛赞誉，登上微博热搜第一，《光明日报》刊发时评予以肯定。洪泽区检察院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发现一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并获查实，3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 1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逮捕 61 人，起诉 150 人。

#### （四）强化法律监督，以检察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宪法定位，转理念、强规范、促共识，提升监督效能、推进公正司法。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实体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9，依法提前介入案件 327 件，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商、同堂培训等 43 次。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08 件、撤案 124 件，依法追捕、追诉 124 人，提出刑事抗诉 26 件并获支持 21 件。清江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 10 年前的故意伤害案中，通过自行侦查发现遗漏主犯，其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淮阴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 17 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依法监督立

案 6 件，追诉 2 人。积极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办理案件 215 件，淮安区检察院办理的殷文亮擅自外出撤销缓刑监督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社区矫正监督典型案例。

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3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9 件，获法院采纳 38 件。开展虚假诉讼 10 专项监督，办理案件 35 件。涟水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利用虚假诉讼手段逃避追缴违法所得案中，依法监督审判机关对案件再审改判、侦查机关对 2 名涉案当事人以虚假诉讼罪立案。金湖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中，积极与法院联动开展调解促和，妥善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被最高检评为民事和解典型案例。

全面深化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行政案件 992 件，同比上升 37%，发出检察建议 104 件，助推公正司法、依法行政。与 7 家行政单位会签协作意见，实现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裁判结果争议化解率全省领先。淮阴区检察院化解的一起涉企处罚不当行政争议案件，获评全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案件 39 件，发出检察建议 39 件。清江浦区检察院一份申请执行行政处罚监督检察建议，获评全国优秀检察建议。

高质导向做精公益诉讼检察 11。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督促履职诉前检察建议 207 件，回复整改率 100%。对诉前怠于解决的问题，坚持以“诉”促改，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5 件。对“六长出题”12 的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等公益事项，协同相关部门“答题

解决” 54 个、建章立制 27 项。盱眙县检察院办理的王小平盗掘古墓葬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并推动淮安、滁州两地检察机关、文广旅游部门建立环东阳城古墓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

积极稳妥做好检察侦查工作 13。依法履行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推动市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在办理司法工作人员涉嫌 14 种罪名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会商意见》，立案侦查 4 件 7 人，已起诉 3 件 6 人。经开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醉驾案件中，发现虚假立功背后的渎职犯罪，查办 2 名异地公安民警徇私枉法犯罪，该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依法行使“机动侦查权” 14，立案侦办全省首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敲诈勒索案。

#### （五）全面从严治检，以自身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围绕“五个过硬”，讲政治、提能力、优作风，勇于自我革命、树立检察形象。

旗帜鲜明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锤炼，开展“第一议题”学习、中心组研讨、实境课堂等 67 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就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向市委、省检察院请示报告 182 次。接受上级政治督察、纪律巡查，对反馈意见照单全收、积极整改。对基层检察院政治督察全覆盖，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3 项。

坚定不移推进专业能力建设。坚持人才培养“一号工程”，两级检察长定期带领青年干警参加法学研讨、接访下访等 173 次，强化青年干警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完善素能提升“一套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官联席会议、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业务竞赛、检校共建等机制，为干警成长成才搭台铺路，21 名干警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专业人才库。突出典型引领“一面旗帜”，通过选树“淮检之星”、向标兵学习等活动，引导干警见贤思齐，争做受人尊敬的检察官。

驰而不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成员主动认领责任清单。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定期开展会商研判，推动“两个责任”联动贯通、一体落实。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注重抓早抓小，提醒谈话 98 人（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逢问必录”。

2023 年，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分解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梳理落实审议意见、代表建议 126 件，邀请代表视察工作 221 次，36 名员额检察官接受两级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监督，协同开展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政协提案 11 件。市检察院被表彰为“建议先进承办单位”“提案优秀办理单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监督办案活动 1145 次，公开发布信息 313 条。

2023 年，伴随着全市攀高比强、跨越赶超的澎湃热潮，淮安

检察奋力前行、矢志争先。在省检察院考核的 17 项竞争性指标中，14 项位居前三，其中 12 项排名第一。29 项工作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4 个省级以上检察工作现场会在淮召开。7 名干警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或能手称号，涟水县检察院杨海峤同志被最高检授予个人一等功。有关工作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11 次，淮阴区检察院探索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做法被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

第二部分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8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5.7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487.7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487.7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7,487.79</b>	<b>总计</b>	<b>7,487.7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87.79	7,48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9	7,205.79						
20404	检察	7,199.83	7,199.83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5.88	4,165.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9.91	1,979.91						
2040409	“两房”建设	531.59	53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44	522.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87.79	4,447.88	3,03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9	4,165.88	3,039.90			
20404	检察	7,199.83	4,165.88	3,03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5.88	4,165.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9.91		1,979.91			
2040409	“两房”建设	531.59		53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44		522.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8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5.79	7,205.7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487.7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487.79</b>	<b>7,487.7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7,487.79</b>	<b>总计</b>	<b>7,487.79</b>	<b>7,487.7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87.79	4,447.88	3,03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9	4,165.88	3,039.90
20404	检察	7,199.83	4,165.88	3,03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5.88	4,165.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9.91		1,979.91
2040409	“两房”建设	531.59		53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44		522.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7.88	3,985.49	462.3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685.09	3,685.09	
30101	基本工资	606.11	606.11	
30102	津贴补贴	1,224.13	1,224.13	
30103	奖金	476.48	476.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2	27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26	13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8	103.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	4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3	1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23	517.2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62.39		462.39
30201	办公费	15.86		15.86
30202	印刷费	1.12		1.1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8		0.68
30206	电费	8.31		8.31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20.22		2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58		14.58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3.76		3.76
30216	培训费	8.34		8.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5.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78		8.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		7.30
30228	工会经费	19.52		19.52
30229	福利费	3.73		3.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9		2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6		9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5		79.9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0.40	300.40	
30301	离休费	47.86	47.86	
30302	退休费	251.28	251.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87.79	4,447.88	3,03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5.79	4,165.88	3,039.90
20404	检察	7,199.83	4,165.88	3,03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5.88	4,165.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9.91		1,979.91
2040409	“两房”建设	531.59		53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44		522.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7.88	3,985.49	462.3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685.09	3,685.09	
30101	基本工资	606.11	606.11	
30102	津贴补贴	1,224.13	1,224.13	
30103	奖金	476.48	476.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2	27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26	13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8	103.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	4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3	1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23	517.2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62.39		462.39
30201	办公费	15.86		15.86
30202	印刷费	1.12		1.1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8		0.68
30206	电费	8.31		8.31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20.22		2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58		14.58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3.76		3.76
30216	培训费	8.34		8.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5.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78		8.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		7.30
30228	工会经费	19.52		19.52
30229	福利费	3.73		3.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9		2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6		9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5		79.9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0.40	300.40	
30301	离休费	47.86	47.86	
30302	退休费	251.28	251.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98	0.00	85.98	35.98	50.00	18.00	28.00	42.00	92.35	0.00	81.61	35.98	45.63	10.74	20.63	40.6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7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3	参加会议人次(人)	9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56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2.3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62.39
30201	办公费	15.86
30202	印刷费	1.1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8
30206	电费	8.31
30207	邮电费	0.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30211	差旅费	2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58
30214	租赁费	4.74
30215	会议费	3.76
30216	培训费	8.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
30228	工会经费	19.52
30229	福利费	3.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52.2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6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1.5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48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27 万元，减少 2.5%。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7,487.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48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27 万元，减少 2.5%，变动原因：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7,487.79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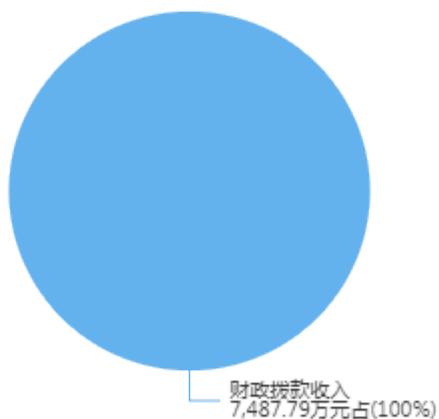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48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27 万元，减少 2.5%，变动原因：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48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87.7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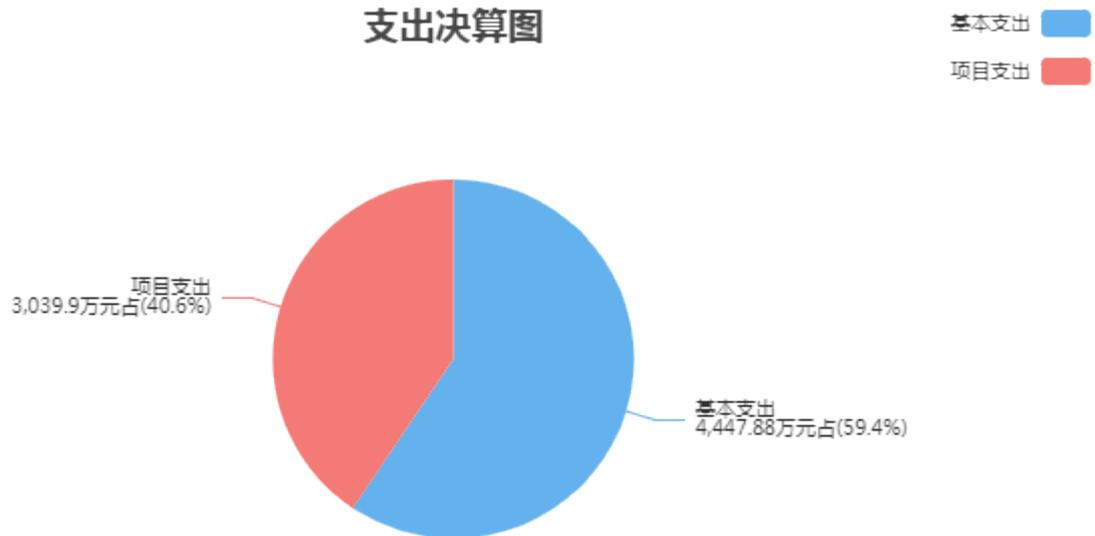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48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7.88 万元，占 59.4%；项目支出 3,039.9 万元，占 4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48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27 万元，减少 2.5%，变动原因：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8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154.2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096.24 万元，支出决算 4,16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48.2 万元，支出决算 1,97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经费跨年度支付。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641.69 万元，支出决算 53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程进度，部分项目经费跨年度支付。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86.11 万元，支出决算 52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结转和使用上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结转和使用上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2 万元，支出决算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47.8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8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6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8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36 万元，增长 1.07%，变动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47.8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8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6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 万元，变动原因：当年检察业务培训增加，培训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3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6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经审批本部门更换执法执勤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9.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4 万元，接待 97 批次，107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及需要纳入公务接待范围的外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3.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加强会议经费支出管理。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3 个，参加会议 952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布置、座谈、调研、通报等会议费支出。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4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控制检察业务培训次数和规模。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6 个，组织培训 2262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检察系统各项检察业务培训费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6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财政未安排该项经费。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6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37 万元，减少 14.65%，变动原因：积极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1.59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3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7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87.79 万元。

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76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7,487.79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